

住房补贴相关知识小课堂

近期，我中心每天都会接到大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来电咨询住房补贴相关业务的问题。鉴于住房补贴政策性较强，我中心现将广大军转干部普遍关心、咨询频繁的问题进行汇总后，为大家逐一进行解读。

一、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是一回事吗？

答：不是。住房补贴是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由职工的工作单位对在实物分配体制下的无房和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一种货币补贴资金，是对实物分配不足的一种补偿；住房公积金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也就是说，住房补贴是由单位单方面给予职工的资助，而住房公积金则由在职职工个人工资扣缴和单位缴存两部分构成。

二、住房补贴的发放对象是谁？

答：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的发放对象是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在职、在编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

根据《关于印发〈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京人发[2002]20号）的有关规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住房补贴比照所在区县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同等条件人员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因此，无房和住房未达标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未就业期间可以享受住房补贴。

三、 各职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面积标准是多少？

答：各职级住房面积标准见下表。

部队职级	住房面积
连及连以下（技术 12 级及以下）	60 m ²
营（技术 10 级、11 级）	70 m ²
副团（技术 9 级）	80 m ²
正团（技术 8 级、中职技术 7 级）	90 m ²
副师（高职技术 7 级、专业技术 6 级）	105 m ²
正师（技术 4、5 级）	120 m ²

四、 什么是无房职工，什么是住房未达标职工？

答：无房职工是指夫妻双方均未以含有国家或单位补贴的租金、售价承租或购建住房及未通过各种补偿购买住房（个人全额出资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除外）的职工。

住房未达标职工是指夫妻双方以含有国家或单位补贴的租

金和售价承租或购建的住房及通过各种补偿购买的住房(个人全额出资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除外)经核定后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

举例来说,某自主择业正团职干部,现住房改房的面积为72 m²,其应享受住房面积标准为90 m²,该同志即属于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

五、 军队公寓房是否核定为住房面积?

答:军队转业复员及其他地方人员住用军队公寓房的,在计发住房补贴时,其住用的军队公寓房不核定为职工住房面积。住用的军队公寓房须填写在《北京市职工住用军队住房情况调查表》中,并由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予以确认。

六、 住房补贴计发的起止时间是什么?

答:确属无房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计发起始时间为地方接供的当年1月,发放至其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55周岁)生日当月。如2019年确属无房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王某,男,1970年5月生,其住房补贴从2020年1月起开始计发,发放至2030年5月止,2030年6月停发。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档案从我中心转至其他单位,该同志档案转出期间的住房补贴停发。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计发住房补贴期间去世的,从其去世的次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

七、 确属无房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金额如何计算？

答：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住房补贴的计算方法与退役金无关。我们将每一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档案中的基本信息录入全市统一软件，重新套改成相应职务的北京市公务员基本工资，再用套改出的公务员基本工资乘以 0.66，即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当月的住房补贴金额（月住房补贴金额=套改后的公务员当月基本工资×0.66）。

在北京市公务员基本工资未发生调整的前提下，一个自然年度内的月住房补贴金额不会发生变化。

需要强调的是，公务员基本工资的套改过程相当复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个人的入伍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历次调职时间、学历、处分等信息都有可能影响到基本工资的计算结果，最终影响到住房补贴金额。

八、 住房未达标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如何计发？

答：住房未达标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我市未达标的政策计算的住房补贴额与部队补贴的差额计发。

职工住房面积不达标的，按差额面积**一次性**计发差额补贴，计算公式为：

差额补贴=(年度基准补贴额+年度工龄补贴额×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前的工龄)×差额面积

其中，差额面积=职工住房面积标准－职工现住房核定面积。
目前，年度基准补贴额为每建筑平方米 1265 元，年度工龄补贴额为每建筑平方米 13 元（今后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即：差额补贴=（1265+13×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前的工龄）×差额面积。

例如：一位 2006 年自主择业的正团职干部，现住原部队的房改房面积为 72 m²（应享受面积为 90 m²），该同志属于住房未达标职工，他的差额面积应为 18 m²（90－72）。假设他建立公积金以前的工龄为 15 年，则他应该享受的一次性差额补贴为：
（1265+13×15）×（90－72）=26280 元。而该同志在部队已享受住房补贴金额 10 万元，金额大于到地方后按住房未达标计发的一次性差额补贴金额，所以即便提交了住房补贴材料，实际也拿不到一次性差额补贴。

九、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如何发放？

答：按照《关于调整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房改办〔2018〕8 号）文件精神，海淀区出台了《关于调整海淀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海房改办字〔2018〕4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海淀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采取由单位按月直接发放至职工个人的方式，不再按月缴存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已交存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职工住房补贴账户资金，支取暂按原政策执行。

我中心接收管理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发放方式也按照此通知执行。2018 年 4 月后经公示（第 5 批公示及后续批次公示）合格的无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由我单位按月直接发放，不再需要办理住房补贴支取业务；2018 年 4 月前经公示（第 1 批公示—第 4 批公示）合格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已交存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账户资金仍暂按原政策办理支取，2018 年 4 月及以后的月住房补贴金额由我单位按月直接发放。

按月直接发放的住房补贴，如无特殊情况，发放时间为每月下旬，为单笔发放款项，不与退役金合并发放。具体发放金额可在住房补贴到账后登录我中心网站首页的“退役金查询”系统，在“海淀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和生活补贴核对表”的最下方查询。其中，月缴存额即为当月发放金额， $\text{月缴存额} = \text{住房补贴月均工资（缴存基数）} \times \text{年度月住房补贴系数（0.66）}$ 。

十、 住房补贴的申请发放流程是什么？

答：首先提交住房补贴申请材料，再由我中心按提交材料时间分批次送交海淀区房改办审核，审核合格后等待我中心公示，经公示合格后即可等待住房补贴发放。由于海淀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众多，审核耗时较长，烦请各位军转干部耐心等待。

具体审核进程可登录我中心网站首页的“退役金查询”系统，点击页面左侧的“住房补贴受理进度查询”，即可查询当前住房补贴的审核进度。

关于住房补贴申请所需材料和相关表格填写方式的问题，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培训中加以说明。



海淀区退役军人服务